

# 「牛挑灣溪排水系統-烏麻園中排(A2)抽水站工程」公共建設 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工程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楊美娟

主席致詞：略

壹、緣起：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如附件)。

帆宣公司就雲林縣政府(下稱縣政府)辦理「牛挑灣溪排水系統-烏麻園中排(A2)抽水站工程」，申請公共建設諮詢，來函主張說明如下：

- (一) 帆宣公司本於建造抽水站為造福口湖鄉居民利益為考量，遭遇多次困難皆以自己費用排除，不惜成本完成本工程，迄今尚未向機關請求補償，以基樁施工為例，申請人因現場地質因素，歷經兩次徒勞無功之基樁施工(增加費用1,393,685元)，以及鋼筋超量使用(約5,000,000元鋼筋成本)，合計造成申請人約6,393,685元之損失，該損失由機關或申請人承擔之比例應如何決定？
- (二) 另查，因本案契約圍堰設計圖不符水利法規，堤防改造人(即機關)未依據「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向堤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嗣後更因此而發生潰堤漫淹鄰近民宅、魚塢事件，致帆宣公司為此先行負擔鄰近

居民之求償費用及相關損失共計4,151,704元，迄今亦尚未向機關請求補償，帆宣公司請求諮詢「監造」及「機關」所需負擔責任如何認定。

## 貳、諮詢建議：

### 一、關於兩次徒勞無功之基樁施工費用：

(一)本案於108年11月間完工，目前未逾請求權時效，帆宣公司應將求償事項、理由及佐證資料等，依程序行文向縣政府請求。

(二)契約雙方如認為基樁設計必須變更，且經雙方確定變更前施作部分，係因雙方無法確定地質之不確定因素所致，縣政府可斟酌核實給予合理補償。

二、施作圍堰發生潰堤之責任：本諮詢會議係從法律及本會契約範本精神，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款，此項爭執涉及現場施作圍堰之實際情形，本次會議尚難釐清責任，雙方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循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 參、發言摘要：

### 一、帆宣公司：

(一)兩次徒勞無功之基樁施工：本案因現場地質因素，基樁由反循環基樁先變更為全套管基樁，再變更為預力混凝土基樁；第一次反循環基樁共施作2支失敗，第二次全套管基樁共施作6支，因遇砂湧致鋼筋籠無法放入，最後預力混凝土基樁於107年4月19日完成變更及議價，縣府就前二次損失完全未給付。

(二)施作圍堰發生潰堤之責任：出水工與壓力箱涵因深度不足無法同時施作，本公司107年11月28日請求設計圍堰並提供圍堰區域圖，107年12月14日監造單位請本公司自行研擬可行工法施作；108年3月12至6月18日討論出水工圖面並變更工法；108年1月24日潰堤淹水，本公司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潰堤責任非可歸責於本公司。

## 二、縣政府：

(一)兩次徒勞無功之基樁施工：本案歷經二次變更設計，帆宣公司主張基樁二次動員之費用，迄至實際竣工日前，帆宣公司均無依契約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之相關規定程序向本府要求納入變更設計範圍，且無相關憑證事實供查證，其主張並無理由。

(二)施作圍堰發生潰堤之責任：係帆宣公司未能清楚掌握牛挑灣溪每日2次乾、滿潮汐變化與施工間之關係，及未依施工圖施工所致，純屬申請人施工不慎與未積極施工所衍生之問題，與圍堰設計過小或設計不當無關。

## 三、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宇堂顧問)：

(一)兩次徒勞無功之基樁施工：不否認廠商有依契約施作反循環機樁失敗2次，及契約變更後施作全套管基樁因砂湧致鋼筋籠無法放置(查核紀錄為6支)。惟帆宣公司此次主張為第1次提出，且於二次變更設計過程皆未提出，應循正常行政程序申請。

(二)施作圍堰發生潰堤之責任：係因帆宣公司未依設計圖說及核定破堤分項施工計畫合圍鋼板樁及堆置太空包所致。

四、薛主任檢察官：個案之爭執一定要釐清事實，始得確定法律規定之適用；本案尚有不確定之事實，無法建議契約適用之情形，仍需經圖說、施工日誌、監造報表等來比對確認事實後，始得確定廠商可依契約適用之情形作為請求權基礎。

肆、散會(下午3時55分)